

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2023 年第一食堂面向社会委托
经营管理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CY-2023-096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正文	8
一、说明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和评标	14
六、授予协议	17
七、其他事项	18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9
1. 总则	29
2. 评标方法	29
3. 投标文件初审及详细评审	29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31
5. 废标	31
6. 定标	32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投标函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5
五、资格声明函	46
六、投标保证金	47
七、资格证明材料	48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49
九、用户需求书响应/偏离表	50
十、实施方案	51
十一、其他材料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2023 年第一食堂面向社会委托经营管理项目（二次招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金桃苑 D 栋 18 层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CY-2023-096
- 2、项目名称：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2023 年第一食堂面向社会委托经营管理项目（二次招标）
- 3、预算金额：¥0 元
- 4、最高限价：¥0 元
- 5、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允许分支机构参与，分支机构参与只需提供分支机构材料）。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至今任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应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按

实际情况提供，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零纳税的提供经税务部门盖章(含电子章)的零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2023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7、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资格。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9、按本章规定获取本招标文件并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04日至2023年12月1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45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金桃苑D栋18层。

3.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时需提交的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核查)，以上资料除身份证原件外均需加盖报名单位鲜章，授权委托书还应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名章。授权委托书应写明“获取招标文件”

内容。

4.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不按以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1。（未提交到上述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信息及中标结果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2.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白水塘西路

联系方式：谢老师/0898-68617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金桃苑 D 栋 18 层

联系方式：王工/0898-65328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53288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2	项目预算	1、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0 元 2、分包情况：不分包 3、最高限价：¥0 元
3	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1、出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2、单独递交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还应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5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6	是否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否
7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8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9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其他材料。
10	开标一览表	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	投标有效期	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详见正文部分
13	投标文件份数	详见正文部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4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详见正文部分
1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详见正文部分。
1 6	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到通知书后需在规 定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 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 同送至我司。

二、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4.1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2.4.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2.4.3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2.4.4 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本次不采购进口产品，本条本次不适用）。

2.4.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报价”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为单价，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项目验收合格前发生的所有费用。

3、合格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协议条款的文件。本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2 澄清或修改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3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招标采购单位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澄清或处理；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7.2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转让或者分包。

7.3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就同一采购环节向采购代理一次性提出书面质疑，逾期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负责解释。

7.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署名就同一采购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柒个工作日、非书面形式以及匿名的、就同一采购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7 质疑函

1)、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4)、质疑受理

5)、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

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质疑函接收联系部门：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金桃苑D栋18层；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898-65328801。

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可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若有质疑之处应及时向招标方咨询。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附有“投标文件目录”，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9.2 投标人不得用本招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投标，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式样及排序）填写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

11.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要求包括：

（1）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指：《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证明文件。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投

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应在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支付账号信息为：

账户名称：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923018800034817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12.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备注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1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要求的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2.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按投标文件中“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组成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只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U 盘）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且从目录页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易于辨认，逐页加盖公章，并应加盖骑缝章。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

“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3 投标文件中（有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 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密封递交到开标地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5.1 本项目要求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U 盘）]，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正本一包，所有副本一包，电子版一包），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全称）、“请勿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并在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及被授权人的签字，并且须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15.2 密封袋上须严格按照如下格式标记：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

“请勿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未按本章第 15 项要求包装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验）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人持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递交到指定的投标地点。不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的将被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6.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标记、盖章的，招标人不予接收。

1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7.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7.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及破损的投标文件。

17.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7.4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7.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标记的投标文件。

17.5 未能证明其身份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时，须向招标采购单位出示加盖公章或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需出示有关证明）签字的函件。

18.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

18.4 补充、修改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可以在开标前，放弃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投标人等有关部门的代表参加开标会。

19.2 开标时，招标方监督代表及两名投标人代表将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启且不予退还，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开启，并对投标报价进行唱标，其他部分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的专家进行分析比较。

20. 评标委员会

20.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分别由相关的专家、招标人代表等相关人员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其余5人从海南省相关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按照相关专业随机抽取。

20.3 评标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1、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开标后，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向投标单位进行询问。

21.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3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此书面文件将构成投标文件的重要部分。

22、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招标方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投标文件中已确定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22.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若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该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被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投标人不良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招标方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信誉及履约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协议，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评审

23.1 开标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3.2 初审时若发现投标内容与招标项目要求等有重大偏离，或缺少招标文

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投标内容条款，其投标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文件中有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微小差异。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23.6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3.7 评标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将可能被视为重大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评委会认定属于重大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废标或导致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 (2)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评标原则和方法

24.1 投标人符合投标资格，技术服务等条件均满足投标条件时，在响应招标文件的前提下，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按照综合得分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三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工作将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须延迟投标有效期，招标方将提前书面通知各投标人。

25. 定标原则

25.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评议，择优定标。

25.2 本次招标，协议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能提供价格最合理、

服务最好的投标者。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会人员之外。

六、授予协议

27. 中标通知

27.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8. 合同签订

28.1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8.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转让。

七、其他事项

29. 代理服务费

29.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9.2 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标准及条款执行，金额：¥150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0.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

中小企业政策及节能环保、信息安全要求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本项目无报价，也无价格分，中小企业价格优惠扣除政策不适用**）：

3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0.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0.3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0.4 本次采购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0.5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0.5.1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标书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节能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如无证明材料，投标无效；非强制采购产品无证明材料，不予认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注“★”的产品为准。

30.5.2 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为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在标书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31. 解释权

3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须为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须保障食品安全，更好地为师生服务、为教育教学服务。
2.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以为师生服务和为教育教学服务为根本宗旨的、并将校方食堂作为非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食堂进行经营。
3. 校方有权对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落实经营管理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下达违约处理通知，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当根据校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4. 本次托管经营范围为学生食堂一楼（含生活超市），主要托管方式为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经营、校方协助共同监管的经营模式。托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经营期限满后，由校方重新组织招标。
5.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有食堂经营及管理经验。
6.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方能上岗，厨师需持有厨师相关证件（如中式烹调师等）。工作人员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居住证、健康证、厨师证等资格证件）复印件需交校方备案，如无法提交相关证件，校方有权拒绝该工作人员到学校工作，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换人。
7.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与校方签订合同的内容。接受学校和师生对食堂饭菜、服务质量的评估。
8. 食堂工作人员由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招聘，与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均由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负责，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并严格按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有关人事管理制度进行管理。食堂工作人员必须要有服务育人的意识，若在工作中发现个别员工服务意识差、品质低下、在师生中造成较差影响，校方有权要求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进行批评教育直至调离岗位，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执行。

9.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按照合同约定交纳水、电、燃气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同时须在签订委托合同前一次性向校方交纳学校托管食堂食品安全事故风险及合同期满后设备正常使用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否则视为弃标。其款项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事故风险保证金专款,如发生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经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诉讼文书认定系乙方原因造成的费用从风险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后,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可在保证金里面扣除;如保证金留有余款,由甲方在本合同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余款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0.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要加强对食堂的设施、设备、环境等的管理和使用保护,运行中出现故障或损坏由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负责维修或更换(包括所需资金);合同期满,所有设施设备要确保都能正常运转。
11.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在营运过程中,认为有需要完善地方必须书面向学校申请,经校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
12.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确保各类手续、证件齐全,符合工商、税务等管理要求,配合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并且不得经营学校或政府不允许的餐饮服务项目。
13.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严格遵守我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严防食物中毒。主动接受膳食管理委员会管理、接受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的检查,并根据其要求改进相关工作。
14.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按餐饮管理要求,建立完整的食品安全与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并严格组织实施。在各级职能部门检查中要求达到良好以上水平,否则校方有权要求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立即整改,并要求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缴纳违约金。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不进行整改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整改的,校方有权要求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按照风险保证金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如在检查中发现违规而受到食药监部门的处罚,全部责任由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承担,如因此导致校方承担任何责任,校方有权向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追索。
15.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对影响学校食堂经营安全的水、电、燃气等相关设施明确专人负责,做好日常检查、校验并记录。

16.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于每月 5 日前向校方支付上一月的水、电、燃气等费用，并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向校方缴纳水电燃气费用押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逾期交纳水、电、燃气等费用的，视为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违约，对拖欠未交部分费用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缴纳违约金。连续超过两个月拒不缴纳水、电、燃气等费用的，校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向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赔偿的责任。

17.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食物中毒事故，保证食堂内部用电、用水、用燃气等安全。如在食堂内部发生以上事故，由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校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校方有权向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追索。

18.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配备专职清洁工，负责食堂内外的清洁工作，必须配备专职餐具消毒人员保证餐具的消毒保洁。售餐间每次使用前要打开紫外线消毒灯，至少进行杀菌消毒 30 分钟。如有违反，校方每发现一次均可对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予以警告，超过 3 次的，校方有权要求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每次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19.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不得出售腐烂、变质的食物，做到食品与非食品分开、成品与半成品分开、生食与熟食分开、海产品与其他食品分开，避免食物交叉污染。如有违反，校方每发现一次均可对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予以警告，超过 3 次的，校方有权要求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每次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20.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聘用并在校方工作的外地合同工必须持有三证（身份证、居住证、外地务工证明，相关证件复印件需交校方备案），并须严格遵守各级行政和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由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校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校方有权向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追索。

21.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承诺必须刷卡消费，不得收取现金（如有特殊情况除外，但需经校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22.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前持有健康证，进入售菜间统一佩戴一次性口罩和手套，文明上岗。如有违反，校方每发现一次均可对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予以警告，超过 3 次的，校方有权要求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

每次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23.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自觉遵守省、市、区级教育、卫生、食药监管、工商、消防、公安、环保等行政部门的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确保食堂安全稳定进行，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自行负责食品安全责任。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复印件需交校方备案，否则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

24.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保证按时、按量供应早餐、中餐、晚餐，价格合理，买卖公平。如遇到停电、停水等情况，校方应提前通知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积极协助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提供正常服务。

25.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承诺诚信经营，校方及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双方协商同意由双方不定期对食堂价格进行抽检（保证每学期至少一次），检查方式为每次菜肴六个品种（纯荤菜二道、混炒菜二道、纯蔬菜二道）、点心三个品种，进一步加强饭、菜、点心的成本核算，合理调整出售价格。原则上食堂饭菜价格不得高于同等学校的平均水平，生活超市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校外普通商店的价格。

26.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对托管食堂单独进行成本核算，把食堂办成自主管理、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管理服务实体。严格食堂财务管理，设置财务人员岗位、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会计核算账目，严格成本核算。

27. 未经校方书面同意，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更不得进行大面积改造，但确因原设计欠缺，食品药品监督等原因需要二次改造，必须事先征得校方书面同意方可施工。

28. 合同期间，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不得将食堂改作他用，不得将校方投入的资产、设备改作他用或转租、转借他人，不得将校方托管的资产作为抵押物和担保物向第三方借贷。

29. 合同期满或双方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把校方所有设备资产如数清点交还给校方（易耗品除外），如有损坏应原价赔偿；且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在本合同终止、解除之日起 7 日内撤出经营场地，将场地交还校方，否则每逾期一日，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向校方支付 500 元的场地占用费，且校方有权自行将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的物品清出场地，由此造成食堂

委托经营管理企业的损失由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自行承担。

30.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在经营服务期内，不得转租、转包、分包第一食堂的委托经营管理项目。一经发现，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需向校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31.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须对其从事的一切经营服务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及其所造成的经济责任，是所经营食堂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全部法律责任的直接责任人。

32.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必须接受学校考核，并做好师生满意度的调查，师生满意度低于 70%，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须查找原因立即整改。师生满意度连续 3 次低于 70%的，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3.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有义务支持校方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不得干涉校方开展的产教融合、工学结合、引企入校等教学生产活动。

34. 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务必加强员工的教育，重视师生等消费者的权益，做到语言文明、耐心指导、行为规范，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现场及时处理，造成师生等消费者的损失要予双倍赔偿，情节严重者校方有权要求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每次支付 500 元违约金。

注：本用户需求书不允许负偏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拟定或细化完善, 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范围, 并须预留代理机构全名落款供代理机构见证盖章)

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2023 年第一食堂面向社会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二次招标)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NCY-2023-096

合同编号:

甲方: 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乙方: 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2023 年第一食堂面向社会委托经营管理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项目（项目编号：HNCY-2023-096）开评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意见。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进行协商。）

一、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或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五、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和主管财

政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金桃苑D栋18层

法定（授权）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投标文件初审及详细评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单位代表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资格资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抽签决定排列次序。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见后附“详细评分表”。

4.3 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做出不利评审。

4.5 详细评分表

4.5.1 详细评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废 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法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经营管理实施方案以外的分值从高到低排列。

6.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2023 年第一食堂面向社会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CY-2023-09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证书 或许可证书	是否按招标文件 要求提供			
2	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	是否按招标文件 要求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	是否按招标文件 要求提供			
4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是否按招标文件 要求提供			
5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 采购网查询信息	是否符合招标文 件要求			
6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供应商 关系限制承诺	是否按招标文件 要求提供			
6	联合体（不允许）	是否符合招标文 件要求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2023 年第一食堂面向社会委托经营管理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CY-2023-09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			
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	是否无负偏离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

日期：

详细评分表（100分）

项目名称：海南省海口旅游职业学校 2023 年第一食堂面向社会委托经营管理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CY-2023-096

序号	评分内容		
1	业绩及经营情况	15分	<p>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接或已完成的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2000人规模或以上的得3分，每提供一份2000人规模以下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2	管理和技术人员配备	17分	<p>配备食堂专职负责人1人、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二级或以上厨师1人、三级或以上厨师5人、二级或以上点心师（面点师）1人、三级或以上点心师（面点师）2人、营养师1人</p> <p>证明材料：专职负责人：</p> <p>A、投标人拟派到项目上的专职负责人，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得2分。（提供近一年内连续6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足六个月或者人员入职不足六个月的据实提供社保）、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p>B、投标人拟派到项目上的专职负责人具有餐饮业相关管理工作经验3年（含）以上得2分，2年（含）至3年（不含）得1.5分，2年（不含）以下得1分，此项满分为2分。（提供服务合同（须显示其姓名）或劳动合同（不限于本单位）或可证明其工作经验的其他证明材料）</p> <p>C、专职负责人具有食品检验工（三级/高级技能或以上）的得2分，否则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D、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厨师、点心师（面点师）、营养师等人员提供人社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第三方培训机构等单位）颁发的相关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人员配备齐全的得11分，每少1人少得1分，一人多证的按一人计分。（以上人员除提供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外，还需提供健康证或健康证明、近一年内连续6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足六个月或者人员入职不足六个月的据实提供社保）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人员资料提供不齐全，</p>

			相关人员不得分)。
3	规章制度	10分	<p>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人事管理、用工培训、工作规范、卫生保障、安全防患、应急处置、文明服务、价格管理等8个要素）：</p> <p>1. 规章制度满足8个要素的：规章制度规范健全、科学合理的得8.01~10.00分，规章制度基本满足要求得5.01~8.00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2.00~5.00分。</p> <p>2. 方案满足7个要素的：规章制度规范健全、科学合理的得6.01~8.75分，规章制度基本满足要求得4.01~6.00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1.00~4.00分。</p> <p>3. 方案满足6个要素的：规章制度规范健全、科学合理的得5.01~7.50分，规章制度基本满足要求得3.01~5.00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0.01~3.00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仅包含5个（含）以下要素的得0分。</p>
4	项目组织机构及具体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及上岗培训方案	15分	<p>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有科学合理项目组织机构方案（包括具体人员配置，各食堂运营中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上岗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人或职业经理人、厨师、点心师（面点师）、其他食品安全监督岗位等人员）等3个要素。</p> <p>1. 方案满足3个要素的：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的得11.1~15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6.1~11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2.0~6分。</p> <p>2. 方案满足2个要素的：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的得7.1~10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4.1~7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0.1~4分。</p> <p>3.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仅包含1个（含）以下要素的得0分。</p>
5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方案	12分	<p>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有完整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方案（包括主要环节食品安全加工规程、食品加工卫生规范、食品贮存卫生规范、卫生管控措施等4个要素）。</p> <p>1. 方案满足4个要素的：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的得10.1~12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6.1~10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2.0~6分。</p> <p>2. 方案满足3个要素的：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的得8.1~10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4.1~8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0.1~4分。</p>

			3.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仅包含 2 个（含）以下要素的得 0 分。
6	应急处置方案	15 分	<p>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应编制应急处置方案（包括台风等自然灾害处置预案，火灾、水灾、中毒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疫情防控应急措施等 3 个要素），确保受灾期间正常供餐的处置措施。</p> <p>1. 方案满足 3 个要素的：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的得 11.1~15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6.1~11 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 2.0~6 分。</p> <p>2. 方案满足 2 个要素的：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的得 7.1~1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4.1~7 分，方案简单粗略的得 0.1~4 分。</p> <p>3.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仅包含 1 个（含）以下要素的得 0 分。</p>
7	委托经营管理相关保障	16 分	<p>1、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有与食品原料供应商签订食品原料溯源的协议得 4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与食品原料（需包含各类食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经营过的项目中有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每提供 1 个累计责任（赔偿）限额达到 500 万元（含）或以上的得 2 分，最高可得 8 分；每提供 1 个累计责任（赔偿）限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得 1 分，最高可得 8 分。</p> <p>本小项最高累计得分为 8 分。</p> <p>提供相关购买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食堂委托经营管理企业承诺中标后购买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达到 500 万元（含）或以上的得 4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中标后不履行本项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合计(10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按顺序自行编制目录，未按照如下格式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采购单位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本章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需盖章之处须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需签字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封皮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CY-2023-096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一、投 标 函

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_____。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
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风险保证金或未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递交、撤回、澄清、修改、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相关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经营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经营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安全管理人员		
注册资金				驾驶员		
开户银行				后勤保障人员		
账号				勤杂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日期：

六、投标保证金

须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资格证明材料

(注：以下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按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九、用户需求书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响应描述	响应/偏离

注： 1. 按照用户需求书中条款内容的顺序对应填写。

2.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条款，将其中所有条款一一对应列入，并说明与需求书中要求的偏差，依照符合或偏差情况标注“完全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不允许负偏离。

3.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内容及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投服务的内容或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提供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日期：

十、实施方案

（可参考招标文件中的方案评分标准编写，可包含但不限于：规章制度、项目组织机构及具体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及上岗培训方案、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方案、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具体格式不限）

十一、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或自身实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